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1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秋林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年度偵字第3403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秋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  
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  
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陳秋林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  
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爰審酌被告飲酒後已不能安全駕駛，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於道路上，有危害公眾安全之虞；兼衡被告之年紀、素行（前於民國92年間曾犯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法院判處拘役59日、有期徒刑8月，緩刑2年確定，詳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智識程度（學歷為高職畢業，詳卷附個人戶籍資料）、職業、經濟狀況（勉持）、犯罪動機、所生結果（未肇事）、所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為普通重型機車、實施酒測時之吐氣酒精濃度、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併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當事人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达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  
提出上訴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

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陳鈺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李文瑜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的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34033號

被 告 陳秋林 男 6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里○○○○號

居臺南市○○區○○○街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陳秋林於民國113年11月9日8時30許，在臺南市○○區○○○路000號南巡宮飲用啤酒後，明知飲酒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未待體內酒精成分消退，仍於同日8時40分許，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於同日9時27分許，行經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前，因未戴安全帽為警攔檢盤查，並於同日9時44分，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7毫克。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秋林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檢察官 徐書翰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書記官 王柔驛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7 能安全駕駛。

0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6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7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8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9 下罰金。

2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  
22 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